

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

內政部78年11月23日臺（78）內口字第751694號函發布實施

內政部81年9月9日臺（81）內口字第8183224號函修正

內政部89年8月28日臺（89）內口字第8965509號函修正

內政部98年10月30日臺（98）內口字第0980205081號函修正

內政部102年3月14日臺（102）內戶字第1020125120號函修正

內政部104年12月25日臺（104）內戶字第10412053262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切實執行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，激勵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，聯繫及協調所屬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，對轄區內之民眾、機關、團體、企業、學校、社區、寺廟、教會等加強宣導本部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。
- 三、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內容應包括維持合理人口結構、健全社會安全網、提倡性別平等及倡導多元文化等；現階段應針對少子女化、高齡化及移民之三項人口核心議題，提供各項具體措施並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隨時督導、考核所屬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切實執行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。
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、考核宣導工作。
- 五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受評機關，負責擇優提報轄內各項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。
本部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評選機關，並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組評比。具創新宣導機制或措施、推行績效顯著、得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，為績效優良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前項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評選分組如下，績效優良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名額由評選小組決定，每組不超過三名為原則：
 - （一）第一組：直轄市。
 - （二）第二組：人口數五十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。

(三) 第三組:人口數未滿五十萬人之縣(市)。

(四) 離島地區: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六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，應將當年度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結果加以檢討；並於翌年三月一日前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擇優彙整執行成果，報請本部評選。

人口政策宣導執行績效優良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選，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(單位)及人口政策議題相關之學者、社會人士組成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評選小組，進行評選，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函知評選結果。

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，經本部評選為績效優良者，頒發獎座(或獎牌)並公開表揚。其中經評選為績效優異者，得視本部經費編列情形頒發獎金，每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，總名額以四名為限，績效優異評定基準得另定之。前項經本部評選為績效優良者，其研考及承辦有功人員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權責並視實際出力情形覈實辦理獎勵。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，逾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期限一個月，未將執行成果資料送本部者，承辦業務有關人員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議處。

八、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成果資料提報格式及評審基準如附件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權衡辦理。

○○○政府○○○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

基 本 資 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亮點措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心議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子女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齡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承辦單位	○○○政府○○○○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 容 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具體內容 (10%)	請敘明計畫之具體內容、是否符合實施原則及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，如整合專案包含何種策略及措施內容、推行方式、達成效益；亮點措施之時間及內容、參與對象、與核心議題之關連性、達成效益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形成方式 (10%)	請敘明計畫之擬定形成方式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透過何種機制及流程整合政策資源，如何鼓勵各局處提出創新政策、參採民眾意見修正計畫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創意作為 (50%)	請敘明計畫有何種創意作為，如宣導手法或服務項目之創新特殊，如何有效開發或利用既有資源進行等，關注哪些新的施政面向及對象等，以協助計畫能有效達成人口政策目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推行績效 (30%)	請依據當年度相關人口統計資料填列下表，敘明足佐證計畫推行績效之內容，如計畫參與或運用人數、轄內生育率顯著提升、滿意度調查等量化資料，國內外媒體評論、轄內民眾迴響等質化資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縣市人口指標</th> <th>當年度</th> <th>前一年度</th> <th>增減幅度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粗結婚率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粗離婚率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總生育率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自然增加率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社會增加率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縣市人口指標	當年度	前一年度	增減幅度	粗結婚率				粗離婚率				總生育率				自然增加率				社會增加率			
縣市人口指標	當年度	前一年度	增減幅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粗結婚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粗離婚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生育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然增加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增加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件	請視需求附上相關佐證資料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4 號字繕打，固定行高 20 點，雙面列印，裝訂左側，總頁數（含照片、螢幕截圖等附件）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。